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和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2019年1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19年1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2019年1月8日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伦晶体”)的控股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7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75,715,000元。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4、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 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 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0%;丑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接股东新疆惠伦通知, 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经协商终止了2019年1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2019年1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1月8日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新疆惠伦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500,000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丑建忠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积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2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赵积清持有92%股权、股东韩巧云持有2%股权、股东邢越持有2%股权、股东张金荣持有2%股权,股东王军持有2%股权,五人合计持有新疆惠伦100%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丑建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8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丑建忠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95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950万股,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5.65%。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9年1月8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不低于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8.85元/股的九折即每股7.97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75,715,000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新疆惠伦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所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新疆惠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 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惠伦	人民币普通股	64,359,042	3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 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0%。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惠伦	人民币普通股	54,859,042	32.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丑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丑建忠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5.65%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丑建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8日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证券代码: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2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惠伦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惠伦晶体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惠伦晶体9,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55582526T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积清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2010年5月14日-2030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赵积清持有92%股权、股东韩巧云持有2%股权、股东邢越持有2%股权、股东张金荣持有2%股权,股东王军持有2%股权,五人合计持有新疆惠伦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赵积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东东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更好推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权益变动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惠伦晶体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惠伦晶体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丑建忠先生于2019年01月0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丑建忠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95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950万股,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5.65%。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9年1月8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不低于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8.85元/股的九折即每股7.97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交易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合计人民币75,715,000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不存在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惠伦晶体股票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积清

签署日期:2019年1月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2、股权转让协议;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69-38879888-2233

3、联系人:王军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359,042股 持股比例:3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00,000股 变动比例:5.65% 变动后持股数量:54,859,04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积清
签署日期:2019年1月8日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证券代码: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丑建忠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丑建忠
上市公司、公司、惠伦晶体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伦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惠伦将其所持有的惠伦晶体9,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丑建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丑建忠持有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2%股份,并任董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惠伦晶体0.51%股份。丑建忠虽参股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但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不认定为丑建忠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惠伦晶体的未来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惠伦晶体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惠伦晶体无限售流通股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惠伦晶体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惠伦晶体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丑建忠先生于2019年01月0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01月08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丑建忠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95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950万股,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5.65%。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9年1月8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不低于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8.85元/股的九折即每股7.97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交易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合计人民币75,715,000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5%,其中已质押股份50,860,000股。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股份限制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不存在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惠伦晶体股票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积清

签署日期:2019年1月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2、股权转让协议;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69-38879888-2233

3、联系人:王军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丑建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00,000股 变动比例:5.65% 变动后持股数量:9,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丑建忠(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4.99元/股,拟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9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40,08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预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 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9元/股,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40,0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个月。

(八)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9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40,0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

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712,988	26.39%	383,753,068	27.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4,378,745	73.61%	994,338,665	72.15%
总股本	1,378,091,733	100.00%	1,378,091,733	100.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712,988	26.39%	363,712,988	2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4,378,745	73.61%	994,338,665	73.22%
总股本	1,378,091,733	100.00%	1,358,051,653	100.00%

(十)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28,072,926.80元、净资产3,281,233,567.55元、流动资产2,132,410,682.11元、负债246,839,359.25元(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264,705,583.95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3%、3.05%、4.69%,公司有足够自有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回购。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48%、35.35%和19.76%,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成长能力的信心, 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补建先生,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8年6月21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江先生(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万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朱江先生、贺晓静女士、宋华梅女士、朱光辉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朱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100万股,贺晓静女士、宋华梅女士、朱光辉先生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30万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朱江先生通知,其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18年9月,独立董事陈宗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37,8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9月26日和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018-113、2018-1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以上增持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了